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1,287	73,411
銷售成本		(117,448)	(68,495)
毛利		3,839	4,916
其他收入	4	4,177	2,803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	44,307
訴訟收回之款項	5	42,446	—
訴訟開支	5	(22,179)	—
清盤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所產生之虧損		—	(37,961)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備		—	(47,000)
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		(2,056)	—
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備		(14,20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233)	(19,169)
經營虧損	6	(6,206)	(52,104)
融資成本	7	(1,230)	(970)
除稅前虧損		(7,436)	(53,074)
稅項	8	—	—
除稅後虧損		(7,436)	(53,074)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虧損	9	(7,436)	(53,074)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0.12)仙	(0.86)仙
股息	11	零	零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8	444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證券投資		8,000	10,056
		<u>8,488</u>	<u>10,50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482	117,317
存貨		9,341	14,131
證券投資		—	27
應收賬款	12	6,789	3,6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23	1,658
		<u>159,635</u>	<u>136,7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20,662	20,25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0,219	23,786
無抵押借貸之應付利息		18,627	18,627
應付清盤附屬公司之款項		38,228	38,228
計息借貸		29,131	31,478
應付董事款項		15,027	11,248
		<u>171,894</u>	<u>143,620</u>
流動負債淨值		<u>(12,259)</u>	<u>(6,835)</u>
(負債)／資產淨值		<u><u>(3,771)</u></u>	<u><u>3,66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749	61,749
儲備		(65,520)	(58,084)
		<u>(3,771)</u>	<u>3,66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為7,4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07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2,2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3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財務報表就本集團因未償還債項及索償所面對之爭議索償產生或然負債約4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000,000港元)。倘衍生以上負債之事宜未能在有利於本集團的情況下解決，則部分或全部或然負債有可能須於一年內兌現。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債項到期時將有能力取得足夠資金償付債項，持續經營業務。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重列資產價值至可收回價值，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b)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視何者適合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賬。

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往來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先前未於綜合收益賬扣除確認之商譽或資本儲備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2. 近期頒布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外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本集團經詳細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認定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28、32、33、36、3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有以下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為投資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賬。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賬。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如投資無活躍市場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於初步確認後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多媒體及通訊產品貿易業務產生之收益。因此，無須提供業務分類資料。

(b) 地區分類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類收入		
中國(不包括香港)	71,997	44,203
香港	49,290	29,208
	<u>121,287</u>	<u>73,411</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		
中國(不包括香港)	51,733	8,314
香港	116,390	136,915
其他地區	—	2,056
	<u>168,123</u>	<u>147,285</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本開支		
中國(不包括香港)	114	41
香港	64	295
	<u>178</u>	<u>336</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	—
佣金收入	4,061	2,749
匯兌差額收益	40	—
其他	73	54
	<u>4,177</u>	<u>2,803</u>

5. 訴訟收回之款項

該款項乃一筆從中國銀行海南分行(「該銀行」)收回之審結債項，乃因本集團對該銀行及一名前合營項目合夥人三亞黃金海岸開發有限公司(「三亞」，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採取法律行動而產生。本集團以往擁有三亞40%權益，目的為開發一幅位於海南島之用地。在一九九四年，本集團決定退出該投資並與該項目之一名合夥人(其為一間中國公司(「中方合夥人」))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協議」)，旨在按成本出售本集團於三亞之股權，就此涉及之款額為2,595,597美元(「代價」)。在出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之中，應由中方合夥人支付之代價須由該銀行作出擔保(「擔保」)。在一九九五年，該銀行在未經本集團同意之情況下撤回擔保。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本集團持續向中方合夥人及該銀行採取法律行動，務求收回代價。中方合夥人已於一九九七年清盤。由於訴訟之結果未明朗，本公司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已就代價作出全數撥備。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終審裁決維持以往多次聆訊後之原判，而該銀行須向本集團支付代價連同累計之財務利息。在該財政年度內，法院頒令已經獲履行，而本集團亦已最終收回約人民幣44,99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482,000元乃本金，餘額約人民幣23,510,000元乃累計財務利息。於收回債項過程中，本集團招致開支約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2,179,000港元)。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17,448	68,495
已付佣金	—	3,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553	6,7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	43
呆賬撥備	370	2,601
核數師酬金	412	422
折舊	134	18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29	322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票據及透支	675	489
其他借貸成本	555	481
	<u>1,230</u>	<u>970</u>

8. 稅項

由於年內並無香港及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零)。

9.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包括虧損約9,3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57,76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處理。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7,4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53,07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174,917,000股(二零零四年：6,174,91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股份之攤薄虧損。

11.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2. 應收賬款

所有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列賬，並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天	6,762	3,285
91至180天	—	—
180天以上	27	367
	<u>6,789</u>	<u>3,652</u>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241	7,264
應付票據，有抵押	13,421	12,989
	<u>20,662</u>	<u>20,253</u>

所有應付賬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天	7,101	7,262
91至180天	—	2
180天以上	140	—
	<u>7,241</u>	<u>7,264</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段乃節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準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債務人結欠之無抵押款項98,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向債務人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欠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有強理據全數收回欠款，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然而，除管理層之聲明外，核數師無法進行彼等認為必須之任何其他程序，以確定是否可以全數收回款項。有關款項之任何調整，將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負債淨值及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31包括本集團因未償還債項及索償所面對之爭議索償產生或然負債約44,000,000港元。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以評估爭議索償之結果。因此，核數師無法信納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或然負債乃屬準確及完整，或該等爭議索償是否應於財務報表中撥備。有關金額之調整將對或然負債之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之負債淨值，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因審核範圍限制產生之保留意見

核數師認為，除核數師信納保留意見之基準所指事宜並決定作出任何可能需要作出之調整(如有)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動狀況，並已根據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在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核數師謹請股東留意財務報表附註2(a)關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如該附註索進一步解釋，本集團有爭議索償產生之或然負債44,000,000港元。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該或然負債之結果。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21,28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5.2%。股東應佔虧損減至7,436,000港元，去年則為53,074,000港元，即每股虧損0.12港仙(二零零四年：0.86港仙)。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乃管理層來年之首要目標。

業務回顧及展望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繼續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及通訊產品貿易。

本集團將致力經營其現有核心業務，同時積極物色新投資機會。鑒於中國內地預期持續發展，加上香港經濟蓬勃，本集團相信，現有業務在不久未來將取得逐步及理想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淨值約為3,8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為168,1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171,9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93。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財務資源及改善其資本結構以強化財務基礎，並將重整現有業務以提高股東回報。

外匯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投資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50名員工(二零零四年：40名)。年內員工政策不變，其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條件及個人表現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44,000,000港元，乃有關未償還貸款而針對本集團之爭議索償。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當時的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而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最佳應用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而本公司將須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會計期間遵守該新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有遵守該守則。

由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進行討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初步公佈所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核對。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審驗應聘工作，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本集團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何佩川先生(副主席)、邵偉宏先生及胡葉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勤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國泰先生及郭蔭尚先生。

* 僅供識別